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重庆建工（600939）
保荐代表人	蹇敏生	保荐代表人	谢金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1号文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2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566,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3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7,960,000.00元。该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融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融证券已与重庆建工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华融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融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融证券督促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公司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11	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2	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重庆建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重庆建工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融证券制定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能够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重庆建工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华融证券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向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重庆建工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进行了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华融证券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重庆建工在2019年持续督导期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蹇敏生　谢金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的核准，2017年2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3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60,000.00元。该等股票已于2017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保荐代表人	蹇敏生、谢金印
联系人	肖扬
联系电话	1850050570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939.SH
注册资本	181,45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法定代表人	魏福生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窦波
联系电话	023-6351157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年2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2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聘请华融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指派周灌青先生、郭雯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周灌青先生、郭雯女士分别于2017年3月、2019年12月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相继委派谢金印先生、蹇敏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尽职调查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

2、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3、督导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

5、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对外担保及其执行情况等事项；

6、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8、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9、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约定，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

10、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11、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

华融证券原指派周灌青先生、郭雯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周灌青先生、郭雯女士分别于2017年3月、2019年12月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融证券相继委派谢金印先生、蹇敏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95,060,162.62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全额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上述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警示函及整改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该事项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反思在资金占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以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针对上述事项于2018年1月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4、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以物抵债事项的问询函》，并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以物抵债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蹇敏生　谢金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48,231,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6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27,608,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0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0,622,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602%。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8,231,005股，其中同意票848,093,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3,205股，同意票23,306,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414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5618%。

(二)、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8,231,005股，其中同意票848,093,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3,205股，同意票23,306,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414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5618%。

(三)、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8,231,005股，其中同意票848,093,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3,205股，同意票23,306,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414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5618%。

(四)、审议《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8,231,005股，其中同意票848,093,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3,205股，同意票23,306,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414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5618%。

(五)、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8,231,005股，其中同意票848,093,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3,205股，同意票23,306,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414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5618%。

(六)、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8,231,005股，其中同意票848,093,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3,205股，同意票23,306,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4148%；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5618%。

(七)、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8,231,005股，其中同意票848,222,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3,205股，同意票23,434,7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7%；反对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8,231,005股，其中同意票847,793,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票30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3,205股，同意票23,005,3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1321%；反对票30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061%；弃权票1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5618%。

(九)、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8,231,005股，其中同意票825,875,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44%；反对票22,352,6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2%；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3,205股，同意票1,087,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6392%；反对票22,352,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348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

(十)、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8,231,005股，其中同意票825,912,4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83%；反对票22,315,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08%；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3,205股，同意票1,124,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7974%；反对票22,315,5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1898%；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永峰管理有限公司（Longtop Management Limited）、上达乳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scendent Dairy (HK) Limited）和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现就查询情况披露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2020年5月5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0年5月5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情况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53,717股，累计卖出2,629,120股，截至期末持有公司股票19,401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00股，卖出1,800股，截至期末不持有公司股票；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查询期间无交易、不持有公司股票。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户08*****682之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股东账号为08*****682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公司首次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之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部、外部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中信证券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个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信息，上述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和个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王广军先生，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王广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改选后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发展战略委员会：王广军（主任委员）、李程、戚思胤、王森、梁华权（独立董事）

（2）风险管理委员会：王广军（主任委员）、程科、杨雷（独立董事）、蒋自安（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付国章（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雷（独立董事）、蒋自安（独立董事）、梁华权（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蒋自安（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戚思胤、程科、杨雷（独立董事）、付国章（独立董事）

（5）提名委员会：杨雷（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广军、蒋自安（独立董事）、付国章（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有助于更好地激励管理团队完善经营管理，优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5月修订）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整体实际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关联董事王森先生、李程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国星光电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草案）》

全体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草案）》，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薪酬激励与企业发展、效益紧密相关的薪酬体系，加强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星光电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草案）》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988,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0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新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斌斌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丁勇、副总经理李峰、财务负责人钟伟琴及总经理助理陈泉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88,467	100	0	0	0	0

(二) 关